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羅允彤
電話：02-87711982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yuntu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3112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311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於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羅允彤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2；電子郵件：yuntung@mail.s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

106/10/02
09:33:10
電子印章

